

中共吉首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学生党支部推选党员发展对象工作细则

(2026 年修订)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党的发展对象推选工作，确保新党员发展质量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推选对象

1. 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2. 成为积极分子以来未受过纪律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按照政治思想、团内推优、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四个方面表现量化计分排名，党支部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划拨的发展名额进行分配，以 1:2 的比例选取发展对象候选人进入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名单。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发展对象最终推荐名单时，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，综合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表现。在特殊时期或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，无需满足本细则所列推选条件。发展对象推选基本条件由四个部分构成：政治思想占比 30%，团内推优占比 20%，学习成绩占比 25%，综合素质占比 25%。

1. 政治思想（30%）

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入党愿望强烈，入党动机端正，充分领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。

政治思想以积极主动向培养人汇报思想，按期提交思想汇报情况为主要参考。此项总分按 100 分计，思想汇报 60 分，培养人意见 40

分。思想汇报一般采用信笺纸按格式手写，自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起每一季度递交一篇思想汇报，近一年内思想汇报每篇计 15 分（列为积极分子 1 年以上时段思想汇报少一篇扣 5 分）。入党培养人评价将作为重要推选依据之一，培养人意见折算计分：优秀 40 分、良好 32 分、合格 24 分、不合格 0 分。

踊跃参与团内活动和党支部活动，既定活动请假者扣 1 分，迟到者扣 5 分，无故缺席者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；临时活动主动参加者每次加 5 分。一年内提交思想汇报少于 2 篇不予推优。

2. 团内推优（20%）

推荐对象为在校 18 周岁以上，28 周岁以下的优秀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原则上，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参加党校、团校举办的“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”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含线上线下）等培训合格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均可参加团内推优。每次“推优”有效期 2 年，可重复参加“推优”，以最新“推优”结果计分。

团内推优满分按 100 分计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按排名计分：1-2 名，计 100 分，3-5 名，计 95 分，6-10 名，计 90 分，10 名之后计 80 分。

3. 学习成绩（25%）

（1）学习成绩计分直接以上一年度教务系统导出成绩平均分*25%计入总分。

（2）上一年度专业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（成绩排名进入前 50%且补考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者，可参与推优，成绩按期末考实际得分计算）。

4. 综合素质（25%）

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，超出按满分计。

(1)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进入班级前 50%加 10 分，前 30%加 15 分，前 10%加 20 分；原则上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后 50%以内者不予推优。

(2) 上一年担任学生干部按主席团成员、部长（副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）、干事（班委其他成员）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，寝室长加 5 分。

(3) 入校以来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30 分，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15 分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 5 分（可重复计分）。

(4) 入校以来受学校通报表扬一次加 30 分，受学院通报表扬一次加 10 分。

(5) 入校以来获得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社团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等个人奖项，校级加 10 分，院级加 5 分（可重复计分）。

(6) 入校以来参加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等获奖校级一等奖 20 分、二等奖 15 分，三等奖 10 分，优胜奖 5 分，省级及以上各上浮 50%。团队项目参与者减半计分。

(7) 入校以来独立主持课题者，省级及以上、校级分别加 40 分、20 分。参与者加 5 分。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，省级刊物加 20 分，北大核心期刊加 30 分，CSSCI 加 50 分；其他作者分别加 5 分、10 分、20 分。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者，加 10 分。

(8) 入校以来参加挑战杯、社会实践等团体活动获奖，负责人计分按校级一等奖 15 分、二等奖 12 分，三等奖 8 分，优胜奖 5 分，省级及以上各上浮 50%。团队项目参与者减半计分。

(9) 入校以来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获得表彰或证书（如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优秀工作者、志愿服务单项活动证明、献血证等），国家级计 20 分，省级计 15 分，校级计 10 分，院级 5

分；入校以来参加院级以上青协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服务时长，20-40 小时加 5 分，41-60 小时加 10 分，60 小时以上加 15 分（主要依据志愿汇数据；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时长则由院青协提供记录）。

（10）已经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的，四级加 15 分，六级加 20 分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20 分。

（11）其他未尽奖励荣誉由学院学工办参照上述条款酌情认定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1. 各团支部召开团支部大会进行团内“推优”。

2. 团支部、班委做好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、奖项登记等各项计分及相应证明材料，汇总上交党支部审核。

3. 党支部委员会审阅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，统计积极分子提交思想汇报情况。

4. 党支部委员会成立考察组，每组由两名以上支部成员或正式党员担任，征求培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（参加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话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）。

5. 支委会讨论通过。支委会在听取考察小组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讨论，形成统一意见，明确发展对象人选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党支部和班级团支部要充分认识发展对象推选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和开展好推选工作。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人文学院党委。如以往规定与之冲突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中国共产党吉首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